

部分企业污染问题突出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严查磷石膏问题

记者 覃秘 编辑 全泽源

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9月6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了7个典型案例,湖北省黄冈、孝感、襄阳等市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污染问题突出是其中之一。

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了解到,磷石膏问题已成为湿法磷酸生产最为紧迫的痛点,环保督察将推进各地政府和企业加大治理力度,资金、技术等壁垒又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整合。

磷石膏是指在磷酸生产用硫酸处理磷矿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磷石膏是湿法磷酸生产的主要副产物,每生产1吨湿法磷酸产生4.5吨的磷石膏渣。由于绝大多数磷石膏采用堆放的形式处理,不仅占用土地,还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湖北省是我国磷化工第一大省,磷化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磷石膏年产生量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部的通报显示,2020年该省磷石膏产生量达2996万吨,较2015年产生量增加125万吨。由于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够,截至2020年底磷石膏堆存量已达2.96亿吨。全省磷石膏库(含在用、闭库和停用)共37座,总占地15.8平方公里,其中有18座距长江和汉江干流不足5公里,最近1座距离长江仅50米。大量堆存的磷石膏不仅侵占了土地资源,其中含有的水溶性五氧化二磷和水溶性氟也对长江水环境安全构成较大风险隐患。

部分企业环保意识淡薄,已经造成污染事故。据通报,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库距长江干流不足3公里,由于防渗措施落实不到位,2018年建成投运后不久,该库就发生渗漏并污染周边水体。库旁大泉洞泉眼原为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来源,被污染后受影响的周边群众达149户。其后,企业虽然修建了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但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渗漏问题,污染问题依旧。7月18日暗查发现,仍有部分磷石膏渗滤液从大泉洞流出,污染周边地表水,受污染河水呈奶白色,形成明显污染带,经梅雨港汇入东风港,导致东风港内鱼类死亡,群众反映强烈。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是我国较大的磷铵及复合肥

料生产企业,2018年年底该公司披露了招股说明书拟冲刺上市,2020年4月,证监会官网披露了对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另据通报,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磷石膏库渗漏,导致磷石膏库下游水体水质超标。7月17日暗查发现,该磷石膏库坝下雨水沟总磷浓度最高为1.41毫克/升、氟化物浓度最高为4.34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6.05倍和3.34倍。此外,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还通过雨水口偷排污水。污水排入大雁河后最终汇入澧河,导致下游10公里处的余家坡国控断面不能稳定达标,2019年和2020年分别有4个月和5个月总磷或氟化物浓度超过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即地表水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还指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也存在推进不力的情形。据通报,2011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出到2015年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40%。而湖北省直到2021年印发的《湖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2021年工作要点》才首次明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要提到40%以上。

原材料价格高企 饲料企业掀起“涨价潮”

关于儒 记者 王乔琪 编辑 李魁领

近期,饲料行业迎来了一波“涨价潮”。新希望、正邦科技、通威股份下属的部分分公司陆续发布涨价通知,涉及浓缩料、乳猪料、鸡料、鱼料等多个产品线,涨幅在每吨50元至150元之间。

面对与日俱增的成本压力和价格波动风险,相关部门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保供稳价,饲料产业链上的企业也纷纷出招,采取原料替代、调整产品结构、利用期货工具套保等方式应对。

饲料企业纷纷涨价

近期,新希望、正邦科技、通威股份、海大集团等多家饲料企业陆续发布涨价通知。其中,正邦科技下属云南广联畜禽有限公司自8月28日开始调价,所有品牌浓缩料上涨125元/吨;乳猪料、种猪全价料均上涨75元/吨、鸡全价料上涨50元/吨。

通威股份昆明分公司公告,公司从8月27日起,将浓缩料上涨100元/吨,乳猪料上涨75元/吨,所有禽料上涨50元/吨。一些饲料企业还明确提出:“不接受预付款和预定计划。”

记者梳理发现,从品种看,猪饲料涨价幅度为每吨50元至150元,涨幅略高于其他品种饲料;从区域看,这一波涨价主要集中在中南和西南地区,涉及云南、湖南、湖北等省份。

“今年的饲料价格始终处于高位。”中信建投期货高级研究员魏鑫介绍,2020年底,饲料价格迎来一波大幅上涨。饲料主要包括豆粕、玉米和添加剂三部分,2020年三季度以来,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直线上涨,带动了2021年饲料价格长期处于高位。

北方某饲料上市公司高管告诉记者,出现饲料企业集体涨价,一方面是因为生猪产能超预期恢复带动饲料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原材料中玉米、豆粕价格上涨也进一步推涨饲料价格。

中国养猪网数据显示,截至目前,玉米、豆粕价格今年以来累计涨幅分别为10.75%、9.46%。

上半年增收不增利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饲料行业已经历多轮涨价,不过,对比价格普涨,相关上市企业却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

以大北农为例。公司半年报显示,大北农今年上半年营收152.6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80%。其中,饲料销售收入112.19亿元,占总营收的73.65%。公司表示,随着养猪业产能扩张,存栏出栏量快速增长,饲料、兽药产品景气度明显回升,从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与营收大幅增加形成反差的是,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为



4.99亿元,同比下降44.15%。显然,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并未带动公司业绩同步实现高速增长。大北农表示,除了公司养猪业务利润同比降幅较大外,由于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饲料成本上升明显,公司饲料产品利润率为13.58%,同比小幅下降4.31%。

8月30日晚,新希望披露2021年半年报。公司上半年饲料板块营业收入328.27亿元,同比增加45.34%,原因是公司加强饲料产品研发,推进数字营销转型,饲料销量大幅增加,相应营业收入增加。不过,该板块毛利率却下降0.95个百分点至6.92%。新希望坦言,今年上半年作为饲料主要原料的玉米和豆粕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行,使得公司饲料业务成本承压。

此外,禾丰股份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36.43亿元,同比增长38.53%;实现归母净利润2.51亿元,同比下降58.52%。禾丰股份表示,上半年公司发展承受较大压力,饲料原料成本同比大幅增长,饲料业务毛利率相比于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海大集团在半年报中坦言,原材料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带动饲料相应提价。但是,饲料价格上涨幅度远低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饲料行业利润严重受损。

积极应对成本压力

面对与日俱增的成本压力和价格波动风险,禾丰股份相

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公司从饲料研制方面下手,开发升级了新一代教槽料、经济型中大猪料、肉禽新料型产品,发酵料等,以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在原料替代方面,围绕玉米替代开展研究,并针对水产饲料展开原料替代研发,以降低对鱼粉等原料的依赖。

大北农近期表示,公司一方面实施原料替代,降低玉米、豆粕等原料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战略合作,在大集团规模采购方面采取措施。海大集团表示,公司对农产品等大宗原材料采用“集团+区域中心”的集中采购模式,结合套期保值等方式能获得较好的采购成本优势和风险控制。

对于未来饲料价格的走势,业内人士认为,饲料价格的上涨空间有限,较难出现持续飙升的情况。在生猪饲养行业,考虑到饲料成本上升的问题,已经有部分中小养殖户选择以白菜等作物进行替代。

从原料端来看,秋粮上市对饲料价格的上涨有抑制作用。以玉米为例,记者调研发现,由于玉米主产区种植面积增加、产量增加,导致玉米的产量有望增加10%左右,供给相对宽松。

从产业政策来看,原料替代这一趋势也日益明显。近日,农业农村部表示将继续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加大氨基酸生产扶持政策协调力度,持续开展低蛋白日粮推广应用,推动养殖业豆粕减量使用,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需求改善 水泥价格有望持续恢复

记者 于祥明 编辑 梁敏

随着传统旺季到来,水泥市场需求有所改善,价格也强劲反弹。9月6日,记者从业内了解到,9月第一周全国高标号水泥价格报收405元/吨,较前一周大涨12元/吨,预计后续价格上涨仍有支撑。

此前,以江西、贵州、四川为代表的多个大型区域水泥夏季错峰生产,错峰生产区域进一步扩大,助推水泥价格恢复。重点城市水泥价格单次涨价从每吨20元至30元上升到每吨50元至60元。

“水泥市场已经走出前期低谷,随着下半年投资恢复,水泥价格有望进一步恢复。”中国水泥协会副秘书长、数字水泥网总裁陈柏林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鉴于今年煤炭生产成本同比增加明显,预计将会推动水泥价格中枢不断上移,全国水泥价格水平有望恢复到去年同期。进入8月以来,水泥价格呈现持续上升态势,这一态势在9月仍在延续。

以长三角为例,受近期市场需求向好影响,8月底9月初熟料价格继续上调30元/吨。受此带动,8月30日起上海地区主要厂家通知上调低标水泥价格20元/吨,9月1日继续通知上调高标水泥价格30元/吨。江苏苏州、无锡、常州地区一些主要厂家也再次通知上调各品种水泥价格每吨20元至30元,高标号散装水泥主流出厂价达到每吨420元至450元左右。

光大证券分析师孙伟凤认为,水泥旺季正逐步开启。“进入8月份,全国水泥市场逐步走出淡季,需求持续回升,当前基建稳增长预期再度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市场对后续水泥需求的信心。”

除了错峰生产因素之外,需求是水泥市场的根本保障。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为更好发挥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巩固投资持续恢复增长态势,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重点抓好补短板稳投资。

“水泥传统旺季才刚刚开始,预计9月各地水泥价格会有更强劲恢复。”资深水泥专家刘作毅判断,9月水泥价格超过去年同期的可能性非常大,并由此带动全年水泥均价上扬。

聆达股份与南网能源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记者 朱文彬 编辑 李魁领

聆达股份9月6日晚公告,公司与南网能源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新能源产业政策,推进双方在节能减排、新能源等领域的战略合作,经协商一致,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于近日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以安徽省作为开发重点,面向全国市场,开发分布式、农光(林光、畜光)互补等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合作内容方面,由南网能源圈定并整合项目资源,落实项目落地,项目符合聆达股份投资边界条件要求的,由聆达股份出资投资建设运维。通过南网能源促成落地的项目,聆达股份在投资建设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过程中,在同等技术参数、价格等要素条件下,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聆达股份程序规定,经聆达股份合规采购,聆达股份优先采购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公司的设备、劳务。同时,聆达股份同意在EPC项目和光伏电站的运维外包方面,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甲方程序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南网能源及其控股公司建设运维。当落地项目达到一定规模后,经双方公司审批决策通过,可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此前一日,聆达股份宣布终止定增计划。去年底,聆达股份宣布定增预案,拟向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育或其控制的主体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其中9亿元投向金寨嘉悦新能源二期5.0GW高效电池片(TOPCon)项目,3亿元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根据预案,王正育或其控制的主体将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22.02%。

多地出台方案落实新能源价格机制 适时推行尖峰电价

记者 李苑 编辑 梁敏

近期陕西、山东、甘肃、广西等地陆续出台方案落实新能源价格机制,明确落实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研究制定分时电价机制,适时推行尖峰电价等。

业内人士认为,推行分时电价机制和尖峰电价,有助于提高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能源系统转型升级。同时,也将为新型储能等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

“十四五”期间,多地将落实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价格机制。不过具体政策上则各有侧重,比如,陕西要求,研究制定分时电价机制的具体措施,适时推行尖峰电价,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山东提出,对农林生物质、污泥耦合、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发电实施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助力绿色发展。

部分省份分时电价政策的调整已经引起市场关注。作为基于价格的有效需求响应方式之一,分时电价通过在负荷高峰时段调高电价、低谷时段当降低电价的价格信号来引导用户制定合理的用电计划,从而将高峰时段的部分负荷转移到低谷时段,达到削峰填谷、平衡负荷的目的。

宁夏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执行分时电价机制优化方

案,下一步还将根据政策阶段执行情况,动态分析电网及用户负荷变化、新能源消纳等情况,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浮动比例及执行范围。

广东在将于10月执行的分时电价政策中,明确实施尖峰电价政策。在实施范围上,尖峰电价与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一致,不包括居民用户;在执行时间上,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迎峰度夏期间的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在电价水平上,广东根据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全省电力供需形势等情况,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

中国新能源电力投融资联盟秘书长彭澎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表示,新的分时电价对分布式光伏和用户侧储能是重大利好。分布式光伏可以与用电企业直接结算,等于一定程度上参与现货市场。此前用电企业的电费下降,分布式光伏也是同步下降的。现在分布式光伏的设备成本较为固定和透明,那么电价上涨必然导致项目收益增厚,将刺激分布式光伏进入新的增长区间。再加上还有整县推进的政策加持,预计2022年分布式光伏市场规模会超过2018年的高峰,迎来不补贴的爆发年。

彭澎进一步表示,新型储能依靠低买高卖实现盈利,扩大的峰谷差价无疑直接加大盈利,刺激行业投资。如果未来能够叠加容量电价政策,那么独立储能项目将会实现更多的投资,从而促进储能产业的发展。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债务人所属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诉讼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宜。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履行主债权及担保义务,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江北滨路66号17楼黄金22楼2222室
联系人:胡女士,023-67719880
受让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999号新城国际D座45层
联系人:王先生,0551-65675627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欠息(人民币元)	其他费用(人民币元)	
1	重庆市宜东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宜东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宜东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宜东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70189-7)、《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8)、《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9)、《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0)	担保人: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70189-1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2)、《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3)、《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4)	102,700,000.00	176,263.23	--	
		《借款合同》(重庆 Y2170189-15)、《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6)、《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7)、《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18)	担保人: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兴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70189-19)、《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20)、《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2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70189-22)	150,000,000.00	156,263.00	--	
2	重庆市中原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原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80112-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80112-2)	担保人:重庆市中原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原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80112-3)、《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80112-4)	150,000,000.00	156,263.00	--	
		《借款合同》(重庆 Y2180112-5)、《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80112-6)	担保人:重庆市中原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原建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80112-7)、《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180112-8)	150,000,000.00	156,263.00	--	
3	安徽省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200011-1)、《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200011-2)	担保人:重庆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200011-3)、《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200011-4)	80,000,000.00	83,323.23	--	
		《借款合同》(重庆 Y2200011-5)、《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200011-6)	担保人:重庆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200011-7)、《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重庆 Y2200011-8)	80,000,000.00	83,323.23	--	
4	重庆市牧中(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4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3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4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5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6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7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8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19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0号)	担保人:重庆市牧中(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牧中(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2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3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1号)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4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5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6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7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8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0号)	289,997,914.00	93,200,422.00	1,356,000.00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09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0号)	担保人:重庆市牧中(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牧中(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0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1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0号)	289,997,914.00	93,200,422.00	1,356,000.00	
5	重庆市品源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2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3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4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0号)	担保人:重庆市品源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品源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重庆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5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6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7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8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89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0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1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2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3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4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5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6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7号, Y2100021-2014年(商)字 019				